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花卉產業支持措施

冷鏈設施與設備申請書

申請者姓名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輔導單位 (農民團體或 花卉產業公協會)	聯絡人		
	電話		
檢附文件 *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備)所在之土地、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增設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之場域配置圖(申請固定設施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外銷實績等證明文件(以下三擇一)： ○111年起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5聯(出口證明聯)影本 ○外銷供應鏈之生產者，應另檢附與合作業者之供應契約等證明文件 ○農業部「花卉產業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資格認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估價單至少3家(申請增設之冷鏈設施(備)非屬「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之補助項目，需檢附至少3家估價單。需請申請單位具體說明或提供相關型錄或參考成品照片等資料以供審核時，申請單位應請說明及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規劃 申請設施設備	補助項目	總經費	補助經費
	預冷設施(備)		
	冷藏庫設施(備)		
	集貨場低溫環境分級 運輸及加工設施(備)		
	運輸冷藏車		
	低溫作業區		
	其他設施(備) (請自行增列)		
	總計		

聲明：本申請人詳閱且同意遵守「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花卉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規定，並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皆與事實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不異議。

申請人簽名(章)：

輔導單位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設施(備)補助基準及項目參考

一、補助比率及總補助總金額上限

- (一) 農民：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40% 為原則，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
- (二)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60% 為原則，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為上限。
- (三) 農企業：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為上限。

二、參考補助項目及最高補助額度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額度			
		農民	農民團體	農企業	
預冷設施(備)	頂吸式壓差預冷設備	8 萬元/組	12 萬元/組	10 萬元/組	
冷藏庫設施(備)	組合式冷藏庫	2.88 萬元/坪	4.32 萬元/坪	3.6 萬元/坪	
	冷藏庫機組更新	1.6 萬元/坪	2.4 萬元/坪	2 萬元/坪	
集貨場低溫環境分級、運輸及加工設施(備)	電動堆高機	33.6/臺	50.4/臺	42 萬元/臺	
	電動拖板車	12 萬元/臺	18 萬元/臺	15 萬元/臺	
運輸冷藏車	冷藏車	3.5 公噸以下	38.4 萬元/臺	57.6 萬元/臺	48 萬元/臺
		3.5 公噸(不含)以上	320 萬元/臺	480 萬元/臺	400 萬元/臺
	冷藏車廂	3.5 公噸以下	24 萬元/組	36 萬元/組	30 萬元/組
		3.5 公噸(不含)以上	72 萬元/組	108 萬元/組	90 萬元/組
低溫作業區	含製冷設備及庫板等	1.6 萬元/坪	2.4 萬元/坪	2 萬元/坪	
	製冷機組更新	1.04 萬元/坪	1.56 萬元/坪	1.3 萬元/坪	
其他設施(備)	發電機	60 萬元/臺	90 萬元/臺	75 萬元/臺	
	其他配合建構農產品冷鏈系統之設施(備)	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倘非屬「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之補助項目，以 3 家估價單最低價者核算補助上限。			

備註：相關品項可參考農糧署官網>農糧業務>冷鏈業務專區>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